

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衛福小棧

主持人：楊理事長璧華、劉常務監事慧心

出席人員：

紀錄：江佩耘

理事 陳常務理事依平、王理事玲紅、吳理事永莊、林理事淑華、
姚理事惠文、張理事鈺旋、陳理事淑華、陳理事馨慧、
楊理事明隆、呂候補理事秀樺

監事 余監事怡蓁、陳監事惠娟、黃監事泰平、盧監事安琪

賴會計幹事韋如、張行政幹事曉蓓、江文書幹事佩耘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選舉事項

案由一：辦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選舉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。」、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」
- 二、當選之理、監事依得票數之高低排序。
- 三、擬頒發理、監事當選證書，並對外公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之當選名單及依規定報銓敘部備查。

選舉結果：當選名單臚列如下，將理監事名冊報銓敘部備查。

常務理事3人：楊璧華、張玉霞、陳依平

常務監事1人：劉慧心

理事長1人：楊璧華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新入會會員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6條規定：「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」。
- 二、前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新入會會員案至112年9月30日止，本次提報自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新增會員共計7人(詳如議程資料)。

決議：通過追認。

案由二：本會112年度收支決算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」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。
- 二、經擬具本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、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(詳如議程資料)，於本次會議議決通過後，報銓敘部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追認，並依規定報銓敘部備查。

案由三：本會113年度收支預算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」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。
- 二、經擬具本會113年收支預算表(詳如議程資料)，並經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，擬於本次會議議決通過後，報銓敘部備查。

決 議：通過追認，並依規定報銓敘部備查。

案由四：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」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。
- 二、 經循例擬具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計舉辦活動計畫表(詳如議程資料)，於本次會議議決通過後，報銓敘部備查。

決 議：通過追認，並依規定報銓敘部備查。

肆、 臨時動議及結論：

- 一、 建議於本會第六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或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到場分享會務經驗，並規劃同步以線上會議與會員互動交流。
- 二、 為提升本會會務執行績效，未來將增加與其他會務評鑑績優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互動，精進本會活動品質與規模，促使更多同仁加入本會。
- 三、 請各位理、監事積極協助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新進同仁，以青年方案加入本會，並協助提醒會員定期繳交常年會費，以使本會財務穩健及會務茁壯。
- 四、 建議可預先規劃113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之預定辦理時程，以利理、監事及會員代表行程安排並提升出席率；另建議就會議辦理方式，得視需要規劃1至2次結合環境教育活動方式進行，以增強會員之凝聚力。

伍、 散會(中午12時48分)。